

2018 年天津大学环境学院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调剂工作安排（第五批）

根据环境学院 2018 年招生指标及硕士研究生报考情况，环境学院现接收第五批校内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热忱欢迎全国优秀考生调剂到环境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调剂条件：

我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接收院内、校内、校外调剂，申请调剂需满足以下条件：

（1）考生初试成绩应符合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我校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政治 45 分，外国语 45 分，业务课一 75 分，业务课二 75 分，总分不低于 300 分）；

（2）考生可申请调入与本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的专业学位专业（领域），并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3）工程硕士原则上只能从初试科目中设有数学考试科目（包括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和自命题数学）的考生中调剂；若初试没考数学也可申请非全调剂，但在面试中会加入对数学的考察。

（4）其余未尽事宜，参照 2018 年教育部招生录取文件执行。

二、调剂流程

1. 调剂报名

（1）校内调剂

以下两类考生有资格参加院内调剂：第一类是已经参加报考专业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类是已经达到学校复试分数线而未参加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这两类考生享有同等的调剂资格。

A. 全日制考生若未被录取，可申请调剂本院非全日制各专业，同意请选择“服从”。选择“服从”的考生，学院优先安排调剂。

B. 全日制未被录取选择“不服从”的考生，若本院还有非全日制名额，考生仍可通过此系统的调剂模块申请调剂。

C. 对于跨学院（部）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由本人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向调入学院（部）提出调剂申请，经调入学院（部）系统审核，并经一志愿学院系统审批后，方可组织复试。调剂考生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相同，并依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

一志愿报考天津大学且符合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请将填写好的《天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书-环境学院》发送至 shijiejenny@163.com [邮件名和文件名均为“**非全调剂第五批—姓名—培养方向—校内考生**”（环境污染治理、环境规划管理、环境能源工程，三个方向任选一）]，此外还需登录“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申请调剂。

若考生复试前更改意愿，可于复试时向学院提交《资格审查合格单》时申请变更。

(2) 校外调剂：

考生需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类考生分数线并且达到我校调剂专业分数线；考生复试调剂录取后需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录取到我校。

一志愿报考非天津大学的调剂生，请将填写好的《天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书-环境学院》发送至 shijiejenny@163.com [邮件名和文件名均为“**非全调剂第五批—姓名—培养方向—校外考生**”（环境污染治理、环境规划管理、环境能源工程，三个方向任选一）]，此外还需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并将“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选为第一志愿调剂院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3月23日开放**。

注：最终调剂意愿信息，需以提交的纸质签字的《资格审查合格单》为准。

2. 复试资格

环境学院第五批调剂复试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16:30，经学院初选合格的调剂考生均可参加调剂复试，学院第五批调剂复试时间为4月19日，第五批调剂复试具体安排请关注天大环境学院官网通知，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调剂考生是否具备复试资格请及时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查看。

3. 调剂复试缴费：

请复试前到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43楼环境学院B区505现场缴纳复试费90元，缴费成功后，填写《资格审查合格单》，进行后续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请持《资格审核合格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6:00

资格审查地点：（北洋园校区）1895楼A305（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卫津路校区) 第九教学楼 104 室 (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体检

(1) 天津大学校医院 (卫津路校区)

请调剂生持身份证、准考证 (或学生证)、一寸照片 (体检表张贴)、笔 (填表用) 参加体检。体检完毕后, 需将体检收费单据红联, 加盖“体检表已交”印章后复试时交回学院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43 楼 B505 室)。体检时间: 上午 8:00-11:00, 下午 2:00-4:00。

(2) 二甲及以上医院

考生也可自行联系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 一般情况下, 需检查基本项目有: 内、外科, 视力, 辨色力, 胸片, 检验谷丙转氨酶, 身高、体重和血压心率等。最终需将体检报告交回学院。

三、调剂录取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方向	培养方式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	非全日制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规划管理	非全日制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能源工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非全日制

四、调剂复试方案

1. 复试安排

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本科成绩单、《资格审查合格单》参加复试。考生也可携带个人简历，没有统一要求。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考核形式均为面试，具体内容包括：

(1)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知识面试，考核方式以面试形式进行。

(2)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综合面试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3. 复试评分及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 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知识面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2.5) × 60% + 复试成绩 × 40%。

4. 录取规则

(1)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录取时按照考生调剂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对调剂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会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四、其他

1.其它未明确事宜按天津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2.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如有问题请拨打 022-27892622(石老师 张老师)进行咨询,也可加入 2018 年环境学院非全日制招生群: 477796781。

3.具体通知请随时关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b.tju.edu.cn>) 和环境学院官方网站 (<http://www.tju.edu.cn/sec/>)。

附:

天津大学 2018 年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简介

双证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达《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全新的双证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具备以下特点: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界定

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研究生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一般可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

二、分别下达招生计划

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四、坚持同一质量标准

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学历、学位证书双证管理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将纳入我校现行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非全日制研究生将成为学校学术研究的重要人力资源,是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年双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Q&A

1.天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上课时间及上课方式?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课由各学院安排,环境学院非全日制同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一同上课;公共课由学校统一安排,上课时间一般为平日的晚上和周六、日。

2.天津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结合学生意愿及学院学科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培养模式，主要包括：一是定向生培养模式；二是非定向生（校本部）培养模式；三是非定向生（分支机构）培养模式。各分支机构根据区域差异和科研侧重不同与相关学院进行人才联合培养。

3.毕业及学位要求是什么？

答：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要求,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4.毕业后可否报考博士生？

答：可以报考，并可享受我校面向校内提前选拔博士生的相关招生政策。

5.关于住宿、奖助学金、学费、派遣、档案、户口、党组织关系的相关问题

答：对于双证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暂时不解决住宿；

可申请高水平论文奖励，暂时无国家拨款奖助学金，奖助学金政策随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调整，其他奖励参照当年相应的奖助文件和奖励办法；

根据国家规定和天津市物价部门审批的学费标准规定缴纳学费，环境学院各专业学费标准为 12500 元/生/学年，学制 2.5 学年，按学制收取，共 31250 元；

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按照学校现行状况，依据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可纳入派遣计划，具体依据当年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原则上不转档案、户口，确因需要可考虑转党组织关系并成立党支部。

6.文献、体育设施、一卡通等公共资源如何配套？

答：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享受同样的文献检索、体育设施和一卡通等学校公共资源。

7.是否统一办理学生证，购买火车票时是否享受学生优惠政策？

答：统一办理学生证，非全日制研究生购买火车票目前不能办理火车票优惠磁条，请随时关注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调整。

8.是否享受助学贷款？

答：不可以享受助学贷款，请随时关注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调整。

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3日